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
Education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:

電話 Telephone: 2892 6665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傳真 Fax: 2573 3467

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
梁慶儀女士

梁女士：

教育事務委員會
離島區學額供應

謝謝你在本年七月十七日致函教育局局長，我獲授權代回覆。

教育局向來極為重視南大嶼山學童的教育需要。我們已審慎考慮梁女士所提出的事宜，有關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教育局局長

(施金獎

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

就Ms Carol Leung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信件中
提出的事宜所作出的回應

南大嶼山的中小學學額需求

梁女士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的信件中，就南大嶼山學童的教育需要表示關注。教育局已審慎考慮其意見，有關回應詳載於下文。

2. 政府的一貫政策，是確保設立足夠數量的公營中、小學，為所有合資格的適齡學童提供免費普及教育。目前，南大嶼山有兩所公營小學，分別是梅窩學校及杯澳公立學校，合共提供 50 個學額。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，梅窩學校有 27 名小一學生，杯澳公立學校則有 12 名小一學生。今年共有 41 名申請人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在 2009/10 學年入讀該兩所學校。我們會密切留意該區的學額供應情況，以應付需求。本局亦準備與梅窩學校磋商如何改善其設施，以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，並且假若當該區有教育需求時，學校的設施亦足以讓其擴展班級。

3. 至於梅窩的中學學額需求問題，由於公營中學須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課程，因此每級至少要開辦三班，使學生有機會按意願選修不同的科目組合。然而，梅窩近年參加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的小六學生，每年只有約 50 名。政府實難以此學生人數證明足以設立一所公營中學。

4. 梁女士建議把位於塘福的 Lantau International School 及聖家學校(一所位於坪洲的資助小學)的小六畢業生一併計算在內。在現行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下，家長可在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階段，選擇離島區或離島區以外的學校。因此，我們認為不宜假設這兩所學校的學生都會到梅窩升學。事實上，位於梅窩的前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在其停止取錄中一學生前兩年，中一收生情況均不理想。不少家長選擇讓子女到梅窩以外的地方升讀中學。

5. 雖然我們預期梅窩的學生人數在未來數年不會大幅上升，但教育局仍會密切注視梅窩的中學學額需求。若將來證實有此需求，我們

會再考慮梅窩居民的要求，研究是否需要在梅窩設立公營中學，以應付離島區整體學生的教育需要。現時爲了讓梅窩的學生及家長有更多選擇，梅窩的小學畢業生除可報讀離島區的中學(東涌五所及長洲兩所)外，亦可報讀鄰近地區的中學(包括港島區 10 多所中學)。事實上，根據二零零九年的中學學位分配辦法，共有約 30 所中學供學生選擇，以應付他們的需求。

適用於偏遠鄉村的教育政策

6. 本局已於二零零三／零四學年起實施「統整使用率低的小學」政策。爲使有限的資源運用得宜，並讓整體教育質素有所提升，如獲派到某所學校某小一班的學童少於 23 人，而同一校網內其他學校尚有剩餘的小一學額，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小一班級。

7. 由二零零八／零九學年起，小一的每班學生人數已由 32 或 37 人減至 30 或 35 人，而開辦小一的基本學生人數亦已由原來的每班 23 人下調至 21 人。另外，爲了配合公營小學由小一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，以期日後逐步擴展至小六，開辦小一的基本學生人數已於二零零九／一零學年由每班 21 人進一步減至 16 人。

8. 事實上，開辦小一的基本學生人數下調至每班 16 人，已屬相當低的水平。爲了營造一個設施完善的良好學習環境，以及提供足以推行優質教育的人力資源，學校的規模必須達到一定水平。倘若一所學校的學生人數過少，會妨礙學童的羣體學習，而這可能影響到學生的全面發展。此外，政府亦不能忽略資源調撥的成本效益。然而，教育局會繼續不時檢討小一入學學校網(包括屬於偏遠地區的學校網)的小一學位供求情況。除會參考個別學校獲派的學生人數外，教育局亦會因應一些特殊因素，例如學校的位置偏遠，考慮在學校收生不足 16 人的情況下讓其繼續開辦小一班級。

離島區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

9. 我們亦了解到離島區非華語學生對教育服務的需求。目前該區已有一所取錄非華語學生的指定小學。爲了更有效地照顧區內非華語學生的教育需要，我們在二零零九／一零學年增添兩所指定學校，分別爲杯澳公立學校及一所位於大嶼山的中學。把某些學校定爲指定學校，目的在於爲該些已取錄相當數目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，提供更集中的支援，使這些學校能夠爲非華語學生編訂支援教材及校本支援課程，並與其他取錄該類學生的學校分享成功的教學方法及專業經驗。

每所指定學校每年可獲發由 30 萬元至 60 萬元不等的特別津貼，以便推行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校本支援課程。

居於南大嶼山的中學生交通往返的情況

10. 居住在大嶼山的中學生主要乘搭公共巴士往返學校與居所，而島上亦有提供一些私家校巴服務。居住在梅窩的中學生可乘搭公共巴士前往東涌及大澳，該兩條路線的行車班次為每隔 30 至 40 分鐘一班。部分學校亦為學生提供資助校巴服務，例如佛教筏可紀念中學有校巴來往梅窩與大澳，每程收費六元。學生如需到大嶼山以外的地區就學，可使用由新渡輪來往梅窩與中環的固定班次渡輪服務，每程需時由 35 至 55 分鐘不等，視乎渡輪的種類而定。目前，凡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通過了入息審查的合資格學生，均可獲發交通津貼。在現行安排下，家庭經濟困難的學生可獲得適當的資助。

11. 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南大嶼山學生的教育需要，並確保會採取適當的措施應付學生的需要。

教育局
二零零九年九月